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。公司董事9人，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:00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上海世博展览馆B2层1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听取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15:00证券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会见证律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